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宝住建发〔2025〕99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  
〈关于做好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现将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关于做好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的通知》（陕建发

〔2025〕10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能职责，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农房安全风险源头防范，积极做好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8月11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建发〔2025〕107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  
关于做好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农房安全隐患常

态化排查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25〕32号），为进一步加强农房安全风险源头防范，巩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做好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推动建立农房质量安全综合监管机制，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结合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存在安全隐患农房的巡查整治

各市县要严格落实《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我省《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扎实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收官工作。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须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

对于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中尚未完成整治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市县有关部门应在8月15日前组织完成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对评估鉴定为C、D级的农村危房，要建立“一户一策”整治台账，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督促引导产权人（使用人）在8月25日前通过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方式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暂时难以采取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须在9月5日前完成人员搬离、停止使用，并采取张贴警示标识、设置封挡等管控措施，确保危房不住人。

县级有关部门要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村“两委”，对整治台账内农房定期巡查工作。重点查看是否按要求开展评估鉴定、管控措施是否持续有效、是否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等情况。巡查结果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并更新整治台账,同时做好部门间 C、D 级危房信息共享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互通。

## **二、压实各方责任,构建常态化排查工作机制**

各市县要认真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将常态化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作为农房质量安全综合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建立农户自查、村镇巡查、县级核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确保排查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一)明确排查主体与责任**

**农户自查:**各乡镇应督促指导产权人和使用人加强农村住房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安全自查,重点检查房屋结构安全、屋面渗漏、墙体裂缝等情况,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住房用作经营用途。

**村镇巡查:**村镇巡查队伍要对辖区内农房进行全面巡查,尤其要将用作经营、3 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等农房作为巡查重点。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的安全主体责任,并于 24 小时内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县级核查:**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机制,要定期对村镇巡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

进行核查，同时对其他农房进行随机抽查。对确认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要及时纳入整治台账。

## **（二）强化重点对象整治**

对于巡查、核查发现用作经营的农房存在安全隐患的，要严格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产权人（使用人）限期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未按时完成整治的，要依法采取停产停业等措施。

## **（三）建立监督与科普机制**

各县区要建立并畅通农房安全隐患反映渠道，通过设立举报电话、邮箱、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鼓励群众、媒体等参与监督。县级有关部门要在接到举报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对经核实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要及时纳入整治台账，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

同时，要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活动，通过制作宣传手册、宣传片、举办讲座等方式，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农房安全的良好氛围。

## **三、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农房监管工作合力**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农房安全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隐患整治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农房安全事故发生。

## **（一）各部门职责分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技术指导，组建省级农房安全专家库，为基层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纳入政策保障范围，严格审核改造对象资格，加强改造过程监管，确保改造质量。

**自然资源部门：**按职责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查核发，逐级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农村自建房进行监管和查处，逐级督促指导地方组织相关行业部门进一步做好山地丘陵区区域性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调查，对调查发现的隐患点落实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排危除险等措施，推进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指导乡镇依法依规开展农村村民住宅翻改扩建的宅基地审批工作，建立宅基地审批台账，加强对宅基地使用情况的监管。对未经审批擅自翻改扩建住宅的，要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落实行业监督范围内安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协同做好农房安全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新设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认定为C、D级危房用作经营的，不予发放营业执照；对存量经营主

体变更住所、经营场所至 C、D 级危房的，不予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其他行业监管部门：**对认定为 C、D 级危房用作经营的，不予新办行业许可；对存量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属 C、D 级危房的，应暂停经营活动，直至隐患消除。

## **（二）省级部门指导监督**

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工作推进不力、排查整治不到位的市县，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失职导致发生农房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四、建立健全台账与信息录入机制**

### **（一）建立详实整治台账**

县级有关部门要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逐一建立整治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房屋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姓名、房屋用途、安全隐患情况、评估鉴定结果、整治措施、整治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信息，确保台账详实、准确，具有可操作性。整治台账要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整治进展情况，对已完成整治的农房要及时销号，对新发现的安全隐患农房要及时纳入台账。

### **（二）同步推进信息录入**

各市县住建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自建房安全整治信息归集

平台的数据录入和管理工作，确保系统录入进度与整治进度一致。对新纳入整治台账的农房，要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平台；对整治进展情况，要每周更新一次；对已完成整治销号的农房，要及时在平台中标记销号。

各级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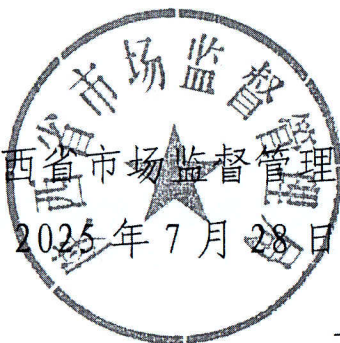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8日

